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云委〔2017〕2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各街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的精神，做好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白云建设中的基础作用，为全面建设枢纽型网络化幸福美丽白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工作目标。“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

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领导干部与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全面了解和掌握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实施。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

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围绕国家、省、市“七五”普法规划提出的法律法规宣传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宣传教育、就业、环保、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禁毒、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国防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白云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

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

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区、法治镇（街）、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及物流寄递示范点等创建活动。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副主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全力打造普法教育体系。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首要措施，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以完善法治公益媒体宣传工作制度为着力点，推动网络媒体、传统媒体和公共交通等公众传媒落实公益普法责任。以完善法治创建评价考核体系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以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示范，带动全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规范化建设。以全面建设以案释法工作平台为契机，以公共法律服务法治网站为平台，构建全媒体普法工作体系。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来穗人员。

（一）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

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委（党组）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各级政府每年应当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将考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政策法规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0课时，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深入推进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法治培训与考核，把法治教育列为村（社区）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村（居）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广州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定》，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办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明确法治教育的

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保证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知识，在考试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开展形式丰富的校园法治文化、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和校外法治实践活动。在我区建立一个以上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对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法律素质和水平。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到100%，并每年培训一次。完善“一校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学校法律顾问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组建以大学生为主的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伍，在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系列志愿者服务。

（三）加强来穗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把来穗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来穗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纳入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对镇（街）、村（社区）来穗人员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大力开展“法治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组织法治宣传员、志愿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以及司法、执法人员定期开展法治宣讲、以案释法、普法咨询等活动。加强对来

穗外国人的法治宣传工作。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要求，在来穗人员集中居住地、工作地建立宣传平台，采取定点法治宣传教育与流动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来穗人员生产、生活中对法律的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引导来穗人员遵纪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实际，从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通报。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完善普法领导架构和运行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

(二) 建立完善普法专业化的以案释法制度。落实基层以案释法工作意见及平台建设规范指引，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司法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组建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三) 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宣传主管部门要制定加强法治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意见，推动大众传媒积极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督促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积极运用各类公共活动场所、商圈、企业的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发挥好白云有线电视、白云政务网站、白云时事等区内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载体作用，落实媒体履行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

(四)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加强普法网站建设，推动各政府门户网站在首页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微电影、移动通讯等新媒体阵地的优势，推送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信息。运用政府机关、政务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办事大厅、办事窗口的各类宣传平台发布法治宣传教育信息。

(五) 打造白云普法特色品牌。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白云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以白云特色法治漫画为基础，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充实区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结合“送戏下乡”活动，培育、挖掘一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节目。通过“百场电影大巡映”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传播法治文化。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推动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一校一法律顾问”作用，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和“法治体验”实践活动。加强禁毒法治宣传，开展涉毒品违法犯罪的普法教育。

(六)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整合现有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健全运作机制。结合实际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公园等，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到2018年至少建成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将以案释法平台和法治文化阵地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体系中。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实现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七) 推进普法社会化运作。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社会普法教育运作机制，推动普法教育项目化、专业化。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把优秀法律人才、优

秀党员充实到普法讲师团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人民调解员的普法主力军作用，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高校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和品牌活动。支持行业组织、社团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八) 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落实《广东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的要求及广州市示范区创建的具体任务，全面开展创建法治区、法治镇（街）、法治村（社区）和法治学校活动，实现镇（街）法治创建达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到 2018 年底，60% 以上 500 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指导和推动工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诚信守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 切实加强领导。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教育体系，将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观考评、综治考评和依法行政考评等目标管理。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各地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机制。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切实

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 加强工作指导。各镇(街)、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工)委报告,并报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际,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镇(街)、各部门明确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充实普法队伍力量。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 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纳入法治白云建设检查考评),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